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胡达达德·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引言

1. 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按照大会 1978 年 6 月 30 日 S-10/2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0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5](#) 号和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9](#) 号和第 [66/60](#) 号以及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和第 [67/72](#)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9 至 107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7 日至 11 日、14 日和 16 日，委员会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见 [A/C.1/68/PV.3-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7 日和 18 日、21 日至 25 日以及 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 12 次会议，与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高级官员以及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见 [A/C.1/68/PV.10-21](#))。在 10 月 17 日和 18 日、21 日至 25 日、28 日至 31 日以及



11 月 1 日、4 日和 5 日第 10 至第 25 次会议上，提出并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8/PV.10-25](#))。委员会在 10 月 31 日以及 11 月 1 日、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22 至第 25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8/PV.22-25](#))。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68/27](#))；
- (b) 201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68/42](#))；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8/206](#))；
- (d) 秘书长关于研究、培训和图书馆事务的报告([A/68/485](#))；
- (e)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报告的说明([A/68/182](#))。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1/68/L.5](#)

5. 在 10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马耳他代表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提出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8/L.5](#))。

6.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8/L.5](#)) (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68/L.27](#)

7. 在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提出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8/L.27](#))。

8.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27](#) (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其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大会在其第 61/98 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8/42)。

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以下项目：

(a) 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4 年、即 4 月 7 日至 25 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² S-10/2 号决议。

³ A/CN. 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8/27)。

决议草案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发言表达了对裁军谈判会议所作努力的支持和关注，并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通过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推进裁军目标，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并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应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 2013 年会议历任主席加紧努力，争取在有关提案和建议、包括 2013 年 2 月 11 日提交供通过的订正决定草案以及 2013 年 6 月 21 日和 8 月 13 日分发的决定草案基础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会议仍未能开始其实质性工作，包括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2 号决议的要求开展谈判，也未能商定和实施工作方案，

回顾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以实现裁军目标，

欢迎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基础上不再拖延地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 2013 年会议六位历任主席间的持续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和对振兴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也有关联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独立、自治机构的重要性及其研究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民间社会与谈判会议接触至关重要，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在其 2014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8/27)。

2. 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13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大力支持，同时确认其对会议陷入持续僵局的关切，并考虑到他们以更灵活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开始谈判会议实质性工作的要求；

3.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铭记 2009 年 5 月 29 日谈判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²的决定以及当前、过去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提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14 年会议期间打破十多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

4.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制订一项内容充实和逐步实施的工作计划，³ 赞赏为促成该决定的提交和通过所做的努力，并表示注意到该决定中的规定；

5.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请会议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6.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谈判会议在 2014 年会议期间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7. 认识到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9.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

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8/27)，第 18 段。